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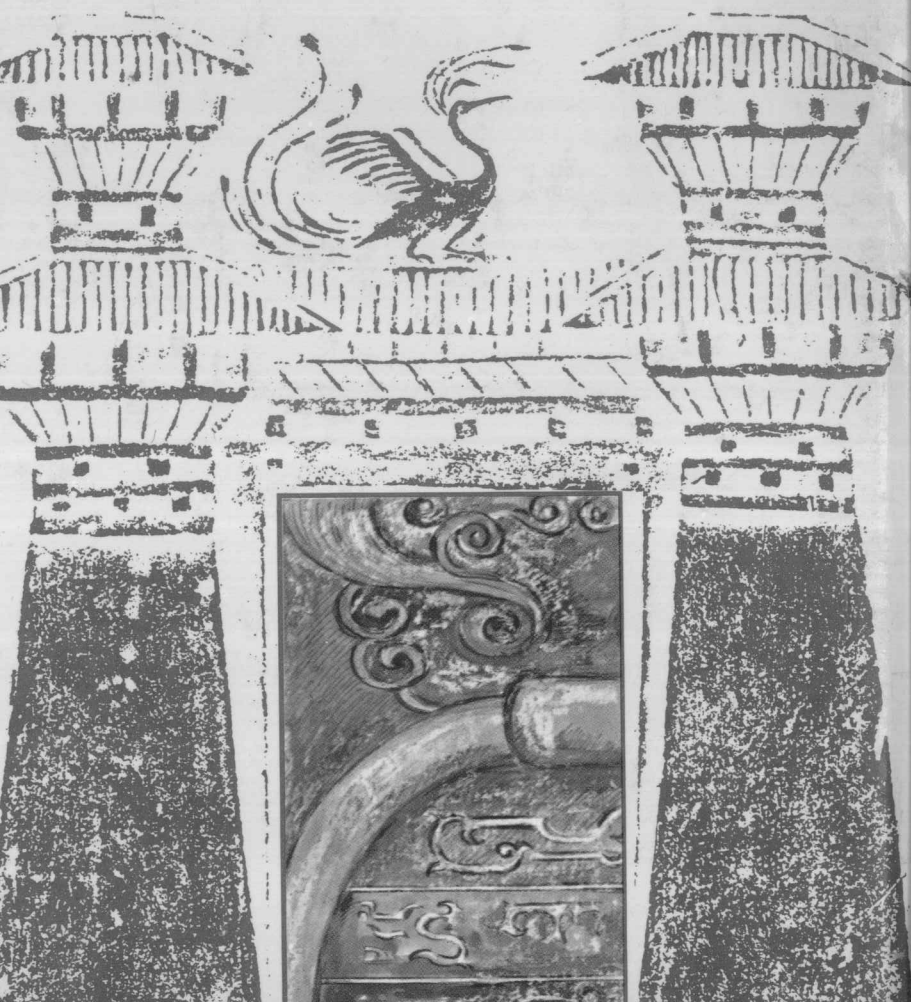
論新化文國中
篇度制

規宏的國立



論新化文國中
篇度制

規宏的國立



71·6·0555

6300126

中國文化新論 制度的宏規

總主編

本冊主編

發行人

出版者

劉鄭

王

聯

必欽

仁岱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七號

電話：七六〇一六—二三一七

郵撥：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第二次印行

定價：平裝本二六〇元
精裝本三一〇元

中國文化新論 序

王惕吾

「中國文化是什麼？」這是現在一般人常常提出的一個問題，也是社會上常常討論的一個問題。

無論是倡導文化復興、推行文化建設、促進社會的現代化、或培養下一代中國人的民族文化意識和情操，都與對中國文化全面的認識和了解，有著密切

而重要的關係。

雖然我們生活在中國文化的環境中，文化與生命原是不可分的一體，但八千年來先民筭路藍縷，創造傳承而形成的中國文化，源遠流長，富麗多采，加以歷代典籍繁多，一般人總難有一個完整的概念。尤其對於大眾而言，我們更缺乏一部適宜的認識中國文化的現代讀物。

這一部〔中國文化新論〕叢書就是爲了彌補這項缺憾而編撰。近百位學有專精的年輕學者接受邀請，分就根源、學術、思想、制度、社會、經濟、

文學、藝術、科技、宗教禮俗等方面，以深入淺出的文筆，客觀系統的探討，呈現中國文化永大永久的內涵，希望能藉此起始，提供一部豐富新穎、流暢可讀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可以用來說明這部「中國文化新論」編撰的歷程。

聯合報創刊已屆三十周年，本於「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義，成立了「文化基金會」；「中國文化新論」即由「文化基金會」支助出版，正是爲宏揚我國文化、參與文化建設提供的一份貢獻。

〔中國文化新論〕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劉岱

編輯委員：杜正勝、林慶彰、林載爵、邢義田、洪萬生、郭繼生、

黃俊傑、劉石吉、劉增貴、蔡英俊、鄭欽仁、藍吉富。

助理編輯：方清河、沈松僑。

撰述人：丁敏、王文進、王孝廉、王明珂、王明蓀、王國良、

王霜媚、王鎮華、王耀庭、方清河、石守謙、朱惠良、

朱鴻、江淑玲、何啓民、何湘妃、吳克、吳炎塗、

吳璧雍、呂正惠、呂興昌、宋淑萍、杜正勝、李今芸、
李弘祺、李孝悌、李東華、李豐楙、周雲錦、林載爵、
林慶彰、林聰舜、林麗月、邢義田、徐秉愉、孫鐵剛、
高明士、洪安全、洪萬生、洪德先、耿立羣、張火慶、
張永堂、張哲郎、張榮芳、張瑞德、張端穗、曹淑娟、
梁庚堯、莊吉發、郭繼生、陳良佐、陳芳英、陳芳妹、
陳郁夫、陳國棟、陳勝崑、陳弱水、陳慈玉、陳進傳、
陳擎光、曾昭旭、黃克武、黃沛榮、黃俊傑、黃寬重、
黃耀能、楊宿珍、楊惠南、葛紹歐、魯經邦、劉石吉、
劉君燦、劉良佑、劉昭民、劉紀曜、劉超驊、劉增貴、
蔡明田、蔡玫芬、蔡英文、蔡英俊、蔡學海、鄧淑蘋、
鄭欽仁、盧建榮、賴瑛瑛、戴晉新、顏娟英、藍吉富、
龔鵬程。

目錄

導言·····	鄭欽仁	一
帝國遺規兩千年——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色·····	鄭欽仁	二
奉天承運——皇帝制度·····	邢義田	三
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	林麗月	四
柏臺風憲匡政風——監察制度·····	葛紹歐	五
鄉舉里選——兩漢的選舉制度·····	鄭欽仁	六
九品官人法——六朝的選舉制度·····	鄭欽仁	三三

科舉——隋唐至明清的考試制度·····	李弘祺 二五七
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	張榮芳 三七
帝國基礎——鄉官與鄉紳·····	王霜媚 三七
君儲聖王·以道正格——歷代的君主教育·····	朱鴻 四三
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	李孝悌 四五

導言

鄭欽仁

中國的歷史綿延流長，經由當代考古發掘的努力，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之半坡類型的文化，它的聚落結構、社會形態、氏族長的權力之種種早已爲史家娓娓稱誦。人類是政治的動物，政治的運作在這樣原始的時代已經顯著可觀，可見其起源當更早於這一時期。

另一方面，從「記載的歷史」來看，傳說的古史最早從黃帝說起，把一切偉大的創造也都歸之黃帝。按照推測的年代，黃帝約當西元前兩千四百多年；比照考古上的發掘，只不過與半坡遺址一樣相當於新石器時代的階段。因此，黃帝或許只是新石器時代華北一支比較強大部族的首長，他的事蹟突出，成爲傳說中的英雄。

上古時代，部族林立，相傳黃帝時有萬國，由此不難想像這時候的「國」就是部族性質的組織。

到了周初，相傳有一千多個國家，國的數字減少了。商、周時期的國是「邑制國家」的形態，商、周本身只是這些國家羣的「共主」而已。

國的發展與華北的生態環境有相當的關係。華北屬於照葉樹林的開闊地區，較少天然的屏障，開闊地的個別地區又各有不同的物產，每個單元因生活需要而經常發生力與力的關係，造成統合的現象，所以強有力的國家漸在華北出現。相反的，在江淮以南的地區，由於氣溫高、叢林沼澤多，天然造成區域間的隔阻，用原始的工具開闢較難，但優厚的自然條件也使人類謀生較易，與華北開闊地的物質需求與生存競爭形成顯著的對照。因此中國最早的王朝，即夏商周「三代」的國家組織，也就先在華北出現。

周初一千多個國家，到三百年後的春秋初年僅餘七十餘國，其中在華北政治舞臺上較活躍、顯著的有十二，這就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列諸國。戰國末期則剩下史上所說的「戰國七雄」，這是七個專制王國。各國競相走向軍國主義的結果，終於爲秦吞併，形成統一的王朝帝國。秦帝國就是戰國時代完成的專制王國的擴大和整編。戰國時代的國家形態，已經從「邑制國家」發展成「領土國家」，或稱廣地域國家了。本書考察的對象實際上是以

這種形態的國家的政治制度爲主。

國家成立，官僚制 (bureaucracy) 發達起來。隨著周代「宗族的封建制」下貴族政治的崩潰，相繼發生的是官僚政治的萌芽、茁長。秦統一之際，官僚制已經相當發達，從一九七五年末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現的秦簡可以看出秦國在統一中國之前法制的發達，已遠超過吾人的想像。秦的法制規模爲後世所承襲，不斷發展，蔚爲中國歷史上顯著的特點，並爲西方學者所矚目。

中國歷代不僅法制發達，對於法制史的編纂也極重視。其中的政治制度部分，正史方面目「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來，歷代皆有「百官志」或「職官志」之纂修，敘述各朝的制度。此外，自杜佑著「通典」始，所謂「九通」陸續出現，又有諸朝「會要」的編修。這是政書類著作。政書之外，還有百科全書性質的類書，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等，可供參考。

制度史的研究極爲重要，簡單的說，若不了解其制度，便不能明白每一個時代權力之出以及政治之運作，也就不能充分了解每一個時代的政治史，而政治史又是研究各代歷史的基礎。

不過，制度史之研究，自有其應須留意之處。首先就制度一辭來說，便有廣義與狹義的解釋。廣義的意義包括成文與不成文法在內（英文中 *institution* 一詞即指此）。關於不成文法，中古時代的史書稱爲「故事」，意指因襲下來的慣例（與現代的故事之涵義不同）。研究制度史應該留意這些「故事」的存在和作用，即應注意廣義的意義，此其一。

政治的運作決定在人，成文的法規和人際關係雖然都是影響政治的重要因素，但微妙的人際關係往往破壞法制而不能達到「依法爲治」的效果，這也是造成制度史難於研究的原因。這種情形在本書論中國政治制度史的特色和宰相制度中略有敘述，也是應該留意的地方，此其二。

斷代問題影響制度史的分期。中國歷史的斷代，歷來有各種不同的主張，聚訟紛紜，難有定論。制度史的斷代，近年來鮮人討論，無疑的也影響到制度史的研究與了解。當然，也可以說是制度史研究之遲滯影響了斷代問題之檢討。總之，斷代問題有助於制度史的研究，本書所收文章大體皆能分期敘述，藉以釐清糾葛複雜的制度發展，此其三。

歷史的研究貴在客觀，制度史的研究自不例外。我們不希望以「保殘守缺」的態度來研究歷史，強調過去的一切都是美好的，甚而天經地義不容批評。在制度史的分野裏，經常可以看到官僚制發生弊端而造成官僚主義的禍害。這種現象早經學者一再指出，不容掩飾，也

不必諱言。歷史貴在檢討是我們一向強調的信念，我們不必抱著「傳統」嘔唏感嘆、戀捨不已。近代中國於西力侵迫下，國勢日蹙，離近代化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在這種情形下，部分國人不免緬懷昔日光榮，以夕陽無限好的心情沈溺於過去，希望從中得到一點慰藉。結果卻使歷史的研究失去客觀性而成為無用的長物。總之，我們並不認為傳統一無可取，更希望從檢討中獲得智慧，此其四。

其次，筆者應該向讀者交代本書的編纂問題。本書的編纂如〔序論篇〕所說明的「自開始即採取一種以研究討論為共同參與的方式」，執筆人經過一年的共同討論，相互提出修訂意見，最後由執筆人自行修訂成篇。但是由於客觀條件的不够，執筆人或旅居海外，或因個人教學本職的忙碌，時間匆促，自然有不能稱意者。

又，本書的斷限主要上起秦漢，下至明清；先秦與民國以後的情形則視各篇體例，或稍作論列，或竟略而不提。然而縱橫論列自秦漢以來兩千年的制度並非易事，因為總論性的論述須建立在專題研究的基礎上，而三十多年來國內的史學不競，專門的研究或闕漏不全，或未達應有水平；執筆者固然有其責任，但融貫古今，成一家言，實非短期間個人能力所及。故本書之修撰，若能激起史學界的反省與教育政策的檢討，則為幸甚！

第三，本書的寫作目標爲深入淺出，一方面能通俗化，一方面又不失爲學術的研究，兩者兼顧，原非易事，尤其制度本身更易使人感到枯燥無味；但筆者相信執筆著者已盡力朝這個目標進行了。

最後，筆者擬對本書各篇做一簡介，以供參考。

自秦統一至前清之亡，前後歷兩千一百三十二年（西元前三二一——西元一九一一年），在此漫長歲月中，制度幾經流轉遞變。有鑑於此，史家試從各時代理出共同之特色以把握此兩千年史（此卽史家常用以把握問題之一法），拙著「帝國遺規兩千年——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色」卽簡介過去學者對此問題之論述。

秦統一後建「皇帝」之號，此稱號沿至前清滅亡而壽終正寢。其後雖有袁世凱稱帝、張勳試圖擁清帝復辟，都告失敗。從制度史的觀點來說，表示皇帝的「功能」業已喪失。然而換一個角度來說，由於時代轉入「近代」(modern)，人民已經覺醒，東方復受西方影響，漸接受西方政治思想與體制下的民主政治，使帝制成爲無用之長物。在兩千多年的帝制下，最高統治者除稱「皇帝」外，另有「天子」稱號；又在某些時期外族統治下另有新稱號（如「天王之號」）出現，爲中國的「王朝國家」增添了另一種類型。有關此方面之討論，見邢義田

先生著「奉天承運——皇帝制度」。

帝國的管理機構就像一部大機器，掌握這一部機器的總樞紐就是宰相，相權能够發揮，行政效率也隨之提高，但是君主抵制相權，往往使行政效率低落，兩者之間發生矛盾。在君主專制下，相權如何施展及其演變如何，林麗月先生「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一文有詳細的論述。

中國帝制下的監察制度大體分爲諫諍權與彈劾權，與當今之監察權不同；現在的監察院應是建立在「主權在民」的基礎上。在帝制之下，君主常以秩卑、權重、賞厚的方式駕御監察官以督察羣臣。但也常發生副作用，即君主以監察官爲爪牙，作爲迎合自己、排除異己的工具，導致法制的破壞、諫諍權的逐漸萎縮與行政運作的僵化，最後生靈塗炭，以至滅亡。但舊時代的監察制也有它獨特的地方，葛紹歐先生在「柏臺風憲匡政風——監察制度」一文中有精到的剖析。

王朝時代君位是世襲的，但官僚來自民間。選任官吏的辦法稱爲「選舉」，這個名稱至今仍被沿用。兩漢選舉制尊重地方的輿論，故論其性質稱爲「鄉舉里選」，歷來也常用此名稱代表兩漢的選舉制，本書有關此問題由筆者執筆。

繼兩漢之後，魏晉南北朝時代的選舉制稱爲「九品中正」，但第二次大戰後史學的發